

我省加大投入升级养老服务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据统计,目前我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约为23%,如何确保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我省已初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省8个设区市被列为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连续两年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

“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共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8.63亿元,从2019年起,省级养老服务转移支付资金从5.37亿增加到8.25亿;率先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一类对象补贴标准提高到机构1.5万元、居家6000元,二类对象范围不断扩大,2019年全省养老服务补贴金额达3.8亿元。

居家社区养老是老年人的普遍选择。为此,我省不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省建有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34万

个,实现全覆盖;建成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849家,覆盖率61.6%;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1.35万个城乡社区,占全部社区的50%以上。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作为国家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在我省有序平稳实施,据统计,累计加装住宅电梯1407台,另有512台在建、284台方案通过联审。

请护工也是照看老人的方式之一,但此前调研汇总发现,目前护理队伍存在数量紧缺、年龄偏大、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对此,浙江重视护理员队伍素质提升,在多所学校开设健康管理、老年护理等相关专业,并将养老护理员纳入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今年培训12万人。

医养康养结合在浙江也得到逐步实现。据悉,浙江建有康复医院66家、护理院69家、疗养院12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占比达95%。至2020年6月底,浙江已建成182家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和115家医养结合型医疗机构,分别有235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410家医院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杭州发布
环评“放管服”
成绩单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陈爱民

本报讯 9月22日上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优化生态环境领域审批,助力杭城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通过一系列生态环境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举措,杭州全市的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得到有力保障,企业获得感大大增强。

今年以来,由于疫情影响和外部环境变化,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新的困难,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这些企业对改革有更多的期待,希望环评费用更低一些、编制时间更短一些、审批服务更便捷一些。

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杭州通过“三个一批”,即豁免一批、告知承诺一批、优化服务一批,全面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

“像富阳一家口罩生产企业,过去它需花费几万元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周期平均40—50天左右。”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处长王珍薇解释称,疫情发生后,生态环境部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3类项目实行“先开工后补办环评手续”的应急保障措施,其他项目分类别实施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优化环评审批流程等措施。口罩企业属于“疫情相关的物资生产企业”,便可无需环评先行开工,如疫情结束企业继续生产,再补环评手续即可。

截至8月底,杭州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已累计对53个“3类项目”采取环评豁免应急举措,累计对161个“44小类行业”实行告知承诺制,对963个“30小类行业”豁免登记备案案。

王珍薇同时指出,行政审批手续的简化并不意味着放松监管,事实上,这正是推动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据悉,目前杭州已建立起“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今后已按重点管理发证的排污单位将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依法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等管理要求。所有已发证排污单位均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执法检查范围。

唱响“丰收吟” 共庆“丰收节”

9月21日晚,杭州市畲族馆邀请全市30多位在杭务工的少数民族同胞相聚大运河畔,一起以诗歌唱响“丰收吟”,共同庆祝第三个“中国农民丰收节”。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摄



全国首个! 民法典海外普法讲师团成立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董航

本报讯 日前,全国首个民法典海外普法讲师团成立仪式暨省“民法典公益宣讲”走向海外直播活动,在我省第二大侨乡文成县举行。在文侨胞及海外华人华侨共200余人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在国内和海外会场共同参加此次活动。

民法典海外普法讲师团由温州市司法局牵头成立,由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海外商会侨领和温州民商事领域资深专业律师等22人组成。

讲师团成立后,将采取“预约-反馈-服务”的模式展开服务。温州市司法局设市级普法服务站和县级普法服务站各1个,在意大利、法国、荷兰、西班牙各设1个海外普法联络站并指定海外联络员,国内外联动,共同为海外华侨提供法律服务。

海外华人华侨个人、组织、单位可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

海外普法联络站提出普法服务申请,由海外普法联络员收集、汇总,向市级普法服务站预约普法服务。市县级普法服务站结合海外联络站汇总的华人华侨咨询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反馈、核对,并申请普法宣传服务。最后,由讲师团成员通过视频在线宣讲、微信一对一咨询等方式开展海外普法工作。

活动当天,讲师团成员、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旸现场作民法典专题讲座(直播),有针对性地讲解了民法典涉外条文的亮点,引导侨界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提升侨胞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下一步,讲师团将以“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聚焦解决海外华侨实际问题,“线上线下”齐发力,以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形式讲好民法故事、传播民法知识,系统化、常态化开展民法典宣传,为海外华人华侨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全国首部! 善治乡村治理地方标准发布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吴麟煜 费宁

本报讯 9月22日上午,《乡村善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地方标准新闻发布会在衢州举行。这是全国首部以善治为主题的乡村治理地方标准,为推进衢州乡村善治提供重要手段和操作指引。

据介绍,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总结衢州市党建治理大花园建设经验,推动“党建统领+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大花园建设”融为一体、互相促进,衢州市从去年12月开始推动《指南》立项论证,并组建专班开展《指南》起草工作,期间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邀请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专家教授参与研讨、评审等。

《指南》共有6个章节正文和4项附录,明确了乡村善治“四大五加”治理理念和“主”字型组织架构,通过扁平化、模块化、

网格化、数字化的“四化共推”模式,将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的“五治融合”方式有机融入乡村治理。附录中的指南导图、流程图、运行图等,可视化、形象化地阐释了乡村善治建设,并提出“法治乡村、有礼乡村、美丽乡村、平安乡村”建设路径以及97条具体建设标准。

《指南》由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将于2020年10月21日起实施。下一步,衢州市将结合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在健全治理体制现代化、完善治理方式现代化等方面下工夫,强化“一把手”工程,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作用,推动组团联村、“周二无会日”、三通一智(治)等机制落实,形成党员干部引领带动、全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工作态势,努力打开“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通道,让老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枪啊弩啊
不能藏,要举报

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白云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公园、广场、社区等地,向群众讲解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弓弩的危害性和违法性,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等线索。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